

# 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56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承诺公告》）。《承诺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拟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增持你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不超过 15 亿元；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 3%。

2018 年 7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显示，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签订书面的《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共同履行增持承诺。

2018 年 8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 1% 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盘，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合计买入你公司股份 75,332,879 股，约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31%，合计成交金额约 45,089.20 万元人民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 请结合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原因、背景、有效期限和解除条件等因素，说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真实、是否具有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附加条款，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可能影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你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 请说明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共同履行增持承诺是否涉及《承诺公告》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主体变更，是否应当履行变更承诺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截至2018年7月31日收盘，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中实际增持者的姓名/名称、增持时间、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买入均价、增持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补充披露增持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并说明实际增持主体、增持总金额和资金来源与《承诺公告》中披露的增持主体、增持总金额区间和资金来源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日